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4-2-04)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1	115 年度財團法人臻鼎教育基金會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年齡未滿二十歲，且具正式學籍 就讀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一)技職學生獎學金：依申請人之學年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擇優 錄取。(二)技職學生助學金：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並 依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擇優錄取。(三)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申請人學年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依 競賽、證照成績表現，擇優錄取順序如下：1、國際性 2、全國性	即日起至 115.04.17	(一)申請書一份。(二)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三)前學年度(一年級新生以前一學期成績申請)成績證明書一份(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五)其他證明文件：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證明文件。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競賽 辦法、獎狀、證照影本)。(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學校 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學校審核章。	國際性：每名(組)新臺幣五萬元 全國性：每名(組)新臺幣一至三萬元；技藝競賽獲金手獎、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每名一萬元。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具原住民身分。(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二)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三)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即日起至 115.04.15	(一)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學業優秀獎學金：5,000 元；個人才藝優秀獎學金：3,000 元-10,000 元；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3,000 元-5,000 元	
3	大鵬科技慈善基金會 115 年第 1 次「獎助學金」	具中低、低收入戶資格或符合下列特殊情形之一： 1、家庭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罹患重傷病、失業、入獄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特殊境遇家庭狀況影響學生求學穩定。 3、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求學困難。 4、申請人有特殊身心症狀，但仍積極求學，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 5、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申請領取其他校外獎助後，仍無法完全紓困者。	即日起至 115.03.20	1.申請表 1 份；請貼 2 吋大頭照 1 張，內容可電腦打字，請於文末親筆簽名、蓋章。 2.自傳 1 份，至少 500 字；內容可電腦打字，請於文末親筆簽名、蓋章。 3.推薦函 1 份，由就讀學系主任、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專業科目老師、社福機構社工推薦；內容可電腦打字，請推薦人於文末親筆簽名、蓋章。 4.114-1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5.申請人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6.113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證明正本 1 份。 7.113 年度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證明正本 1 份。 8.在學證明正本 1 份 9.家庭特殊狀況證明文件：除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等，若家中成員或申請者本人罹患重大疾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正本；診斷證明須蓋有醫院名稱大章及醫師印章。 10.清晰之郵局、銀行帳戶封面影本(限申請人本身之帳戶，並請加蓋印章或簽名)。 11.特殊表現之證明。如：技能或特殊才藝優異之獎狀、獎牌，熱心公益及特殊表揚事蹟，求學時已考取各類證照資料等，並自行列表分類及逐條詳細說明特殊表現之內容、附上證明文件。	10,000 元	
4	高雄市政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生 2.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115.03.01 至 115.03.31	1.申請表(請連結 http://www.kh.edu.tw)網站下載 2.學期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戶口名簿影本	2,000 元	
5	金門縣政府獎學金	申請對象以學生設籍金門縣，於本縣國民中小學階段就讀達 6 年以上者且完成完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並於本縣烏坵鄉設籍達 10 年以上者。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 1 學期，不得申請一般在學獎學金。	115.03.01 至 115.03.15	1.在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前學期成績通知單。 3.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 5.切結書(全時進修屬實，非屬在職專班、帶薪進修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	2,000 元	
6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高中、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	即日起至 115.03.31	(一)獎學金申請表 1 份(附表 1)。 (二)申請名冊各 1 份(附表 2)。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 1 份。 (四)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A4 規格) 1 份。 (五)清寒證明文件 1 份，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 (六)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七)德行成績(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	1,000 元	

7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5 年助學金	1.凡戶籍地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台東縣，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具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者。 2.學期成績（前一學期）65 分以上。	115.03.04 至 115.03.31	學生請線上申請 (http://www.kuantu.org.tw/) (一)申請表。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1 份 (三)學生證需蓋本學期註冊章影印本 1 份 (四)115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影印本 1 份。 (五)115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學生本人身分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	3,000 元	
8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 106 學年度助學金	山西籍學生(或直系血親為山西籍)	115.03.01 至 115.03.31	1.申請表 2.本籍證明文件 3.學生證影印本 4.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按申請人數及基金會滋息	
9.	115 年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	公立高中成績優良，無任何不良品德紀錄，清寒弱勢或急需救助學生 1.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 2.失親(雙親；父或母)、隔代教養(含親屬代養)、身心障礙(雙親；父或母)、單親，持有相關機構核發證明書者。 3.經濟弱勢條件及多重弱勢情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	115.03.01 至 115.04.17	1.申請表 2.學期成績單(含獎懲紀錄)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清寒證明 5.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6.其他證明文件	20,000 元	
10	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第一梯次(114 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學金	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清寒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優秀學生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15.03.01 至 115.03.31	1.申請書。 2.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5.領據及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6.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 家庭狀況訪視表。 7.切結書。	6,000 元	5
11	新竹市 114 學年第 2 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1. 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未享受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 2. 各項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無不及格科目，無懲處紀錄(銷過者視為無紀錄)。 清寒證明或檢附里長證明書。	115.03.11 至 115.03.31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申請時請檢具： 1.申請書、 2.前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印本	1,500 元	
12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1.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3. 3.一戶以一名為原則。	即日起 至 115.03.13	1.助學金申請書 https://www.ht.org.tw/religion154.htm 2.學生證影本 3.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4.當年度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5.近發生災難、六個月內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一般助學金:5000 元 長期助學金:每季發放 5,000 元	
13	苗栗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就讀臺灣地區本縣中等學校，家境清寒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 均得提出申請。	115.03.01 至 115.03.30	1.申請書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領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5.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4. 5.請二選一即可）	5,000 元	

* 凡合於申請條件之同學請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